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本住建发〔2021〕149号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

现将《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 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针对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以及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指示，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城市燃气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城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溪市城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强化和落实县（区）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和城镇燃气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彻底摸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基本情况，全面评估安全风险，及时治理事故隐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一企一策”分类处置，切实吸取湖北十堰燃气事故惨痛教训，提升全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行业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全市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企业及燃气用户；城镇燃气在经营、

使用、运输、输送、存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

三、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项目合法合规情况。城镇燃气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环评、安评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重点检查在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配套建设的燃气设施是否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和经营、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边建边储、无证经营、储存物料与设计不一致、超量储存等违法行为。各类城镇燃气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性质要求，是否进行正规设计和验收，是否符合质量监管要求，改造项目是否制定改造方案。

(二)风险排查评估情况。用于储存、装卸城镇燃气的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燃气经营企业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城镇燃气、储存设施储存能力和实际储存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全面辨识评估管控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是否深入排查治理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操作规程、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等，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是否到位，现场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违规混存、野蛮装卸等现象，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并有效运行。

(四)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燃气管理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情况，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工作情况。对城镇燃气行业开展起底式排查、督查检查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开展情况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对今年以来上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督促整改落实情况等。

(五) 燃气场站及管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全面排查各类燃气场站、加气站、管网等设施。重点检查中、高压燃气管道是否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老旧燃气管道(特别是灰口铸铁管道)是否列入改造计划,市政燃气管道是否存在腐蚀现象以及是否存在密闭空间、建筑占压、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的安全隐患等。

(六) 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管道燃气安全使用情况。全面排查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务综合体、餐饮单位等场所用气安全情况。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内燃气管道是否存在腐蚀、漏气等情况,管道燃气使用场所通风情况是否满足标准要求,“3类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报警器以及燃气报警器是否正常运行等。大型商务综合体、餐饮经营单位等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贯彻执行燃气管理的有关法规和燃气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七) 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情况。全面排查液化石油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倒装等行为,重点检查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气瓶放置场所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是否存在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

(八) 燃气经营企业现场作业情况。全面排查燃气作业制度规范制定及执行情况。重点是有限空间作业、检修维修作业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巡视巡检等制度是否按要求有效执行,员工是否持证上岗等。

(九) 城镇燃气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全面排查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可操作性情况。重点是是否建设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抢险设备是否配置,是否明确处置程序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四、排查整治时间节点安排

(一) 企业自检自查阶段(2021年8月16至9月15日)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9项排查整治重点内容逐一进行自检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各企业不仅要到场站及管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和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自检自查,也要同时对企业供气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特别是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务综合体、餐饮单位等场所用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要将供气用户的气瓶放置场所、用户的“瓶、灶、阀、管”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等列入此次自检自查工作中,重点进行整治。各燃气企业要将本企业自检自查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和《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企业自查台账》(见附件2)于9月20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局。

(二) 县区督导检查阶段(2021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

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组织住建、市场监管、商务、消防、交通、发改、公安、应急等部门对照9项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对辖区内各燃气经营企业在经营、使用、运输、输送、储存等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起底式检查和督促整改,重点是今年以来上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督促整改落实情况等,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进行联合执法整治;对辖区内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情况组织辖区街道、社区、物业等进行入户抽查,入户率不低于1%;对辖区内大型商务综合体、餐饮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监督整改到位。各县(区)政府要责成专人负责,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企业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于10月20日前进行梳理,形成工作总结、“一企一策”分类处置清单及《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监管台账》(见

附件 2) 报送至市住建局。

(三) 市抽查督查阶段(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市住建局将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对各燃气企业项目合法合规、风险排查评估、燃气经营企业现场作业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同时,对各燃气企业自检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仍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企业该停业整顿停业整顿、该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吊销经营许可;对各县(区)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考核结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进度安排和具体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见附件 3)和《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 4)要求执行。

2. 各县(区)、各燃气企业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部署要求上来,始终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摆在最高位置,切实增强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针对性措施,扎实推进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3. 各县(区)政府要厘清相关行业部门的工作责任,并积极协调住建、市场监管、商务、消防、交通、发改、公安、应急等部门、企业,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整治合力,形成各负其责、协调推进的良好态势。

4.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县(区)政府、各燃气企业要逐一排查,全面摸清单位底数,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如实记载检查人员的姓名、检查时间、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排查整治期间,凡工作流于形式、履职不到位、行动效

果差的要严肃问责；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辖区燃气企业、城镇燃气用户、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燃气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赵锦东 联系电话：44521029, 18204140900
 路永斌 联系电话：47115160, 13700140137

附件：1.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监管台账
 2.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企业自查台账
 3.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4个附件页数较多, 请自行到 bxszjwbgs@163.com.
密码 bgs1019. 中下载)